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劉千芃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0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aszx42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40544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63825247_11405446000A0C_ATTCH1.jpg、
63825247_114054460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，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中小學）教師職前具有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年資，經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用以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，得依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提敘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2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開教育部來函說明三略以，現職公立中小學教師如符合說明二情形，得於3個月內申請改敘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；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日生效。爰請各校確實主動通知符合條件得改敘薪級者，以確保當事人權利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114年9月2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206號原函影本1份及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核發之教師證範例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幼兒園

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